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所有部门以及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详情如下：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会计系统、社会责任、风险评估、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控制、存货控制、固定资产控制、销售业务控制、资金活动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信息披露控制、重大投资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募集资金控制等。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或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或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2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直接损失金额<2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2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缺乏民主程序、民主程序失效或者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公司重大的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2)、非财务制度存在重要漏洞，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 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点的风险点，编

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与公司中高级领导层访谈收集风险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出公司所面临的高风险领域，用于指导年度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 2、开展流程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将风险管理信息与部门/岗位相挂钩，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 3、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
- 4、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发现问题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1、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重视建设规范的法人治理架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相应工作制度，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

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相关运营管理规定,从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事与绩效管理及其他事务管理等对公司总部层面,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职责权限进行了划分。

公司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等方案,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审议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或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2、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相关规定,通过人才测评、绩效评估、动态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的建立,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专业规范的人事管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既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下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制度,公司的内部审计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会计系统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会计人员持有会计资格证书,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母、子公司财务独立,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同母公司一致。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立足于可持续发展制定发展战略，以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视职工权益的保护，建立新员工培训、激励机制以及职业健康安全制度；不断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长期、友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强调环境保护，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作为公司董事会最为关注的事项之一，在内部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要求对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及时分析和评估。2016年公司根据既定发展策略，结合实际发展需求从募投项目建设的管理、企业信息系统管理、期货套期保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分析各项业务环节可能存在各种风险，提出应对风险的管控措施，有效防范、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四）主要控制活动

1、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发始终围绕市场需求来开展，从销售订单的技术评估、技术攻关、生产指导等多方面，主动适应生产的调整，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提供了保障。子公司正能电气研发团队研制开发的高电压、大容量高端空心电抗器项目已在2016年陆续投入到大批量的实际生产中，并将不断进行优化、创新，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能电气获得专利8项，新申请发明专利10项，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0项。

2、采购业务控制

为使采购业务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公司建立起高效、透明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进一步强化采购管理职能，提高采购执行力度，对采购执行重点及时间节点进行细化，使采购流程更加透明。此外，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

商能力评估标准，优胜劣汰确定合格供应商，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价格。在采购业务的过程中，公司集中各个部门的专业力量，对供应商的选择、考核、执行等环节进行支持和监督，有效的防范采购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存货控制

公司对存货入库、保管、出库、验收、审批、计价、盘点等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授权审核程序，办理存货业务相关岗位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存货内控管理关键环节申购与审批、批准与执行、验收与保管、出库与记录等。

4、固定资产控制

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应的档案，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对动力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维修、保养工作，建立能源动力设备台账，记录维修、保养、检查、运行情况，特种设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确保公司使用的设备性能安全。严格对测量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关键检测设备做到日常点检的运行记录，根据检测设备的检定计划，按时对检测设备进行委外检定和进行内部校准，确保在用检测设备的完好。建立测量设备管理总台账，做到账、物、卡相符。

5、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起健全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规定了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岗位。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情况下，对国内外市场进行细分，制定出年度销售目标，并且凭借专业的销售团队，有针对性的开展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反馈客户意见与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6、资金活动

公司围绕投资、融资、日常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在投资管理方面，投资前必须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科学合理的设计投资计划和方案，对投资协议和合同进行法律、财务风险的识别和规避。在融资管理方面，合理设计融资计划和方案，保证公司资金在能够维持日常运营需求，同时减少资金成本和降低偿债风险。在日常资金管理方面，利用会计系统严格的对资金收付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程序和审批权限，保障资金支付得到有效管控。

7、重要控制活动

1)、公司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业务及管理部门均有各自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管理体制、财务、资金、担保、投资管理、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对其实施有效、严格、充分的监管。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财务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管理、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授权审批，并借助办公管理系统来保持工作流程的严格执行；对于非经常性业务的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划分职责权限，岗位合理分工，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业务经办和会计记录、会计记录和财产的保管等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与函证，采取账实核对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5)、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度董事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和公告专项报告及公司相关信息，没有出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6)、重大投资控制

在重大投资方面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相关部门会同专业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公司董事会按照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7)、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8)、募集资金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决策和审议程序。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且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及真实合法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高管的聘任、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